附件2：

考生调剂基本要求及相关说明

一、考生调剂基本要求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A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的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 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在满足调入专业报考条件、且初试成绩同时符合调出专业和调入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可申请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以上专业。

第一志愿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

6.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我校相关专业复试分数线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符合我校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调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二、**相关说明

1. 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100%全覆盖。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按有关规定评定，奖学金标准为20000元/人。

3. 设立研究生“三助一辅”（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提供相应津贴，其中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平均每人每年约5000元。

4. 设立研究生创新工程项目，其中省级创新工程理工科类资助经费15000元/项，人文社科类资助经费8000元/项。